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684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劉鳳嬌
000000000000000000
　　陳聰明
　　蔣寶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零肆拾壹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